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构成情况

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忠惠先生、吴大卫先生及马时亨先生组成，并由周忠惠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所有委员均来自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产生，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半数，其中现任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周忠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才。公司第六届审核委员会的构成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持续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计划等事宜（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及时间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出席委员
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度预算情况汇报》； 3.审议《中远海控H股2021年度审核委员会报告》； 4.审议《2021年度A股财务报表审计与治理层沟通函》； 5.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年度报告>之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调整之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声明书(2021年度)>之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2021年度中远海控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报告>之议案》； 10.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2年审计项目计划汇报》； 11.审议《中远海控审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	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
第六届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1季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之议案》。 	审议通过	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
第六届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H股中期业绩审核委员会报告》； 3.审议《2022年上半年度A股财务报表审阅与治理层沟通函》； 4.审议《关于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半年度报告》； 5.审议《2022年上半年度中远海控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6.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	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
第六届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汇报》； 2.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之议案》； 3.审议《2022年度A股整合审计工作方案》； 4.审议《中远海控2022年度审计策略备忘录》； 5.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审核委员会会议计划》。 	审议通过	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
第六届临时会议(2022年11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之议案》。 	审议通过	周忠惠、 吴大卫、 马时亨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核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符合 A 股/H 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 2022 年半年度审阅、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审核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核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

阅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总结，2022 年中远海控内部审计计划共计 158 项，已实施 156 项目（其中已完成 139 项，17 项实施中），占年度项目计划的 98.73%；未实施项目 2 项，占比 0.7%（为工程项目审计，因工程进展未如期实施，无法按计划开展审计）。中远海控已完成审计项目 167 项，其中经济责任审计 56 项、清算关闭审计 5 项、管理效益审计 9 项、内控审计 2 项、专项审计 6 项、工程审计 27 项和机务审计 61 项，共提出审计意见 692 条，其中 500 条审计意见已全部落实整改，正在整改 192 条（未到整改期限），累计促进增收节支 9,169.52 万元，完善制度 173 项。

上述审计项目均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现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充足及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